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建簡字第15號

原　　告　旺增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秉宏

　　邱清銜律師

　　張必昇律師

被　　告　隆豪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海斌

訴訟代理人　夏全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貳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仟陸佰伍拾元，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貳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徐福明，嗣於審理中變更為陳海斌，兩造均聲明承受訴訟，有該承受訴訟聲明狀在卷

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訂新竹市中央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地點：新竹市○○路○段000號旁工地）鋁門窗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施作該工程項目，包含：依契約規定、設計圖說製作及安裝鋁門窗等相關作業，原告已依約於期限內完成全部工程，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領尾款新臺幣（下同）42萬2,215元。詎被告收受發票後，未依約付款，反將發票退回，被告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2,21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承包被告新竹市大和富居新建工程之鋁門窗工程，未依合約圖說製作編號DW6鋁門窗，依合約鋁門窗圖說，落地門應為三扇可移動之門扇，現場施作之門扇為兩扇移動門扇，中間為固定門扇。因原告施工錯誤，於交屋時，住戶發現該門扇開口過小，無法搬運洗衣機至陽台，致建設公司無法交屋，要求原告改善，經數次協調，原告不願改善，建設公司乃自行僱工修繕，並自被告之工程款扣款共計35萬7,409元（未稅）。又原告於施工期間之營建廢棄物，包含：鋁門窗保護塑膠紙、SILICONE空瓶、交屋鋁門窗清潔及施工人員製造汁飲料罐及便當盒等，由被告代為僱工清理及清運，費用共計4萬4,700元（未稅）。原告施工錯誤造成被告遭扣款，及被告代為僱工費用，本應由原告負責，被告於工程結算中扣除，並無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定有明文。是承攬人依約完成約定工作後，即得依契約請求定作人給付報酬。又承攬工作如有瑕疵，定作人固得依民法關於承攬瑕疵擔保之規定主張權利。又按定作人主張工作有瑕疵，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者，僅須舉證證明工作有瑕疵之事實，無庸證明承攬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承攬人如抗辯工作之瑕疵，係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所生者，則應就該免責事由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5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定作人如以工作具有瑕疵為由拒絕給付報酬、請求扣款或主張抵銷者，自應就所稱瑕疵之存在、修補之必要性及所支出費用與該瑕疵間具有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已依系爭契約完成鋁門窗工程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統一發票、律師函及回執等件為證（支付命令卷第13至25頁），而被告對於兩造有簽訂系爭契約及原告已完成工作之事實並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三）至被告固抗辯原告未依系爭契約圖說施作，造成DW6門扇開口過小，且原告不願改善，致建設公司無法交屋而自行發包改善，並自被告工程款中扣款35萬7,409元（未稅）等情，固提出合約圖說、現場照片、建設公司代發包扣款金額統計表及工程估驗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45至59頁）。惟被告就其所主張原告施工有瑕疵之有利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查兩造於審理中即對系爭DW6門扇是否與圖說相符有所爭執，原告否認有施工瑕疵，並主張其施作之門扇仍可拆卸，洗衣機搬運問題係建築設計所致，而非施工錯誤所造成。又本院原擬傳喚被告所稱知悉現場情形之萬鈺霖到庭作證，然證人最終未到庭作證，被告於最後

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場陳述或提出其他證據補強其主張。是以，依被告所提出之圖說、照片及建設公司單方製作之扣款文件，僅足認被告有遭建設公司扣款之事實，尚不足以證明原告之施作內容確有違反契約圖說之情形，亦不足證明建設公司所支出改善費用35萬7,409元確係因原告施工瑕疵所致，並屬必要修補費用。從而，被告抗辯應自工程款中扣除35萬7,409元云云，核屬無據，為無足採。

（四）又被告另抗辯其代原告清運營建廢棄物，並支出相關費用4萬4,700元（未稅）部分，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工程估驗單記載項目為「半技工-2,100」、「廢棄物清運-2,200」、「室內二清-5,000」、「鋁門窗美容-30,000」、「粗工分攤-5,400」等內容（本院卷第59頁），尚難認均屬原告依系爭契約應負擔之必要費用，除其中代墊清運費用以1萬元計算部分，原告不予爭執外，其餘均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故僅得就其中原告不爭執之清運費用1萬元，予以扣除。

（五）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尾款為41萬2,215元（計算式：422,215－10,000＝412,215），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即屬無據，不能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萬2,21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1月25日，支付命令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790元	
合　　計	5,790元	